

## 新竹市警察局

### 114 年「風城光影，城市中的保護色」攝影比賽辦法

#### 壹、目的：

為提倡員警與民眾正當休閒娛樂，促進警民互動與藝術交流，並期許透過本攝影比賽共同關懷與警察有關之人、事、物，展現警察專業度與親和力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#### 貳、依據：

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經審議會同意辦理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文化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警察局(以下稱本局)
- 三、聯絡窗口：03-5221044 後勤科 陳警務員

#### 肆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凡熱愛攝影，並關心「警察」人、事、物者，均歡迎參加。參賽者需以「個人名義」參賽，比賽作品每人限提供 1 件，並擇一參加以下組別：

- 一、警察組：為全國各警察機關員警（工）者，並請附警察服務證影本。
- 二、社會組：設籍本國國民者，年齡不限。並請附身分證影本。

#### 伍、作品主題：

需以「新竹市警察」相關之人、事、物為題材（不含消防），並於新竹市內拍攝，如警察執行勤務、為民服務、交通疏導、處理交通事故、關懷濟助弱勢團體、警察應用技能訓練、建築物(派出所、分局、警察局、交通隊新建大樓等)、重大活動等。

#### 陸、作品規格及名稱：

##### 一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照片不論彩色、黑白、直式或橫式，亦不限拍攝器材。
- (二) 照片須為 1,000 萬畫素以上，檔案大小介於

1MB~10MB，檔案格式為 JPG、JPEG 或 TIFF。

- (三) 作品製作之數位檔案，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攝之相片，亦接受負片、幻燈片、沖印相片之數位掃描檔。
- (四) 作品另須以 5X7 吋相紙規格印出。
- (五) 參賽者僅能對其作品進行少量色彩加深、色彩加亮或色彩校正等修改，適度裁切亦在可接受範圍。若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原始作品發現過度使用上述手法修正作品，則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。

二、 作品名稱：限 15 個字以內；作品簡介 100 字以內。

### 柒、 送件方式

- 一、 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 參賽者需提供「紙本報名表」、「紙本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、「5X7 吋相紙之紙本相片」、「原始電子檔(以光碟或雲端下載網址方式提供)」，寄至--300 新竹市北區中山路 1 號(新竹市警察局 後勤科)
- 三、 如繳件時未附原始電子檔者，經獲選為得獎作品，須於得獎公佈後 1 周內，提供本局原始電子檔，若未提供或檔案不符合者，本局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四、 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(如光碟)請做好防護措施以免郵寄過程中毀損。

### 捌、 評選規則

- 一、 評選標準：
  - 1、 主題表達 (40%)：作品是否能夠深入表現主題，並透過照片背後的故事性與情感表達，向觀者傳達明確的訊息與感受。
  - 2、 創意表現 (30%)：作品是否展現出獨特的觀點、創新的拍攝手法或構想，呈現出突破常規的視覺風格
  - 3、 影像品質 (30%)：構圖、光影運用、色彩搭配及細節處理的專業性與整體完成度。
- 二、 評選方式：
  - 1、 由本機關邀聘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評審委員

會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。

- 2、若評審委員決議認定作品未達應有水準，該名次得以從缺處理。
- 3、擔任本活動之評審委員及其二等親以內成員不得參與徵件。

#### 玖、活動獎勵

- 一、警察組：得獎者頒發獎狀及業務宣導品，另第一名頒發新臺幣 10,000 元、第二名頒發新臺幣 7,000 元。第三名頒發新臺幣 5000 元、佳作取 10 名，各別頒發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二、社會組：得獎者頒發獎狀及業務宣導品，另第一名頒發新臺幣 10,000 元、第二名頒發新臺幣 7,000 元。第三名頒發新臺幣 5000 元、佳作取 10 名，各別頒發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三、「警察組」及「社會組」佳作人數，將視實際報名人數比例微幅增減，惟二組總計佳作人數以 20 人為限。

#### 拾、得獎公布及頒獎典禮

- 一、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暫訂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於本局官網公布並於本局藝文走廊展出，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頒獎典禮日期。
- 二、頒獎典禮：預訂 114 年 12 月擇日於本局第一會議室頒獎。(自頒獎日起 30 日內未來本局領取者，視同放棄)

#### 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者須繳交著作財產權讓與書(格式如附件)，並同意其參賽作品由本局全權使用(例如公開展覽等用途)。另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概不退還，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副本。倘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，或其他非本局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使參賽作品遺失或毀損者，本局恕不負責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之原創著作，如經查證涉及抄襲、仿冒或盜用他人作品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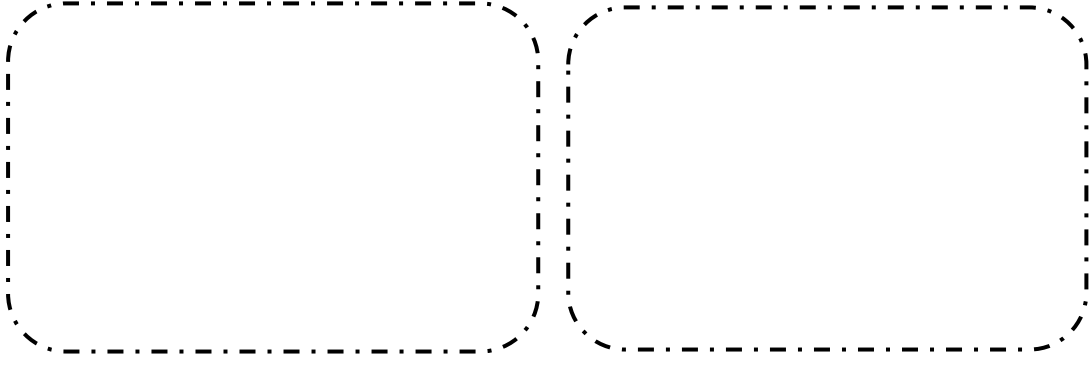
獎資格。若因作品涉及侵權或其他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之情事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並應負責賠償承辦單位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- 三、 參賽作品攝影內容不得含有猥褻、挑釁、情色、暴力、詆毀、違背善良風俗、種族歧視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，本局得經評審會判斷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、 參賽者不得使用曾公開發表、獲獎或被其他機關(構)採用之作品，亦不得同時參與其他比賽。
- 五、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。
- 六、 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七、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得獎之決議，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八、 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，即視同同意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九、 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以最新公告為準，本項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並得隨時修改及補充之。

【附件一】

新竹市警察局

114 年「風城光影，城市中的保護色」攝影比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（限報名 1 組）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地址	
連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身分證(或服務證)影本正面	身分證(或服務證)影本反面
	
本人_____同意遵守新竹市警察局舉辦【114 年「風城光影，城市中的保護色」攝影比賽】活動各項規定，保證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偽造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	

-----報名作品說明-----

作者		作品編號	(由機關填寫)
作品名稱	(限 15 個字以內)		
拍攝地點	(需於新竹市內)		
作品簡介：(不超過 100 個字)			

【附件二】

新竹市警察局

114 年「風城光影，城市中的保護色」攝影比賽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親筆簽名）同意遵守新竹市警察局 114 年「風城光影，城市中的保護色」攝影比賽之各項規定。提供之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，並無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。

參賽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
連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作品名稱	
作品簡述：	

本人\_\_\_\_\_（親筆簽名）同意作品若獲獎，得獎作品及其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歸「新竹市警察局」所有，並承諾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且同意無償授權「新竹市警察局」得以任何形式行使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、重製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且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使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讓與同意書請以 A4 列印，勿縮小或剪成小張
- 二、本讓與同意書連同報名表、參賽作品（請一併寄出）。